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夏立安先生考虑到其任职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已超过三家,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申请辞去所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立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夏立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夏立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亮先生将同时接任之前由夏立安先生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杭州上美世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曾就职于上市证券公司、国有大型投资公司和大型股份制银行等知名金融机构,具有多年投资研究和资本市场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各类行业公司投资和研究方法,各类投、融资项目经验丰富。

截至目前,王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 |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4.01 | 《关于选举王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67 | 博拓生物 | 2023/12/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九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传真:0571-89058091

联系人:费其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关于选举王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淑江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陈宇杰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音龙、陈宇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陈冬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关联人承租不动产(含水电费) |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300.00 | 218.35 | 225.00 | 163.76 | - |
| |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72.78 | 4.79 | 3.49 | - |
| | 小计 | 400.00 | - | 229.79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 0 | 0 | 145.13 | 0.27 | - |
|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0 | 3.71 | 1,467.08 | 2.72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
|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 | 4.64 | 1,191.36 | 2.21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
| | 小计 | 4,500.00 | - | 2,803.57 | - | - |
| 合计 | | 4,900.00 | - | 3,033.36 | - | - |

注:1、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度预计金额 | 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租赁不动产(含水电费) |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350.00 | 225.00 | - |
| | 小计 | 350.00 | 225.00 |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 1,300.00 | 145.13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承接部分业务 |
|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500.00 | 1,467.08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
|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4,200.00 | 1,191.36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
| | 小计 | 9,000.00 | 2,803.57 | - |
| 合计 | | 9,350.00 | 3,028.57 | -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01月0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5660847784A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华荣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村跳头79号7幢103室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持股100.00%) |
| 经营范围 | 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设备、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2、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04月2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788256422G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肖开华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南路9号1号厂房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肖开华(持股51.00%)、肖萍(持股49.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3、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2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5MA2H16ME2P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华荣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开源街58号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钱金林(持股50.00%)、陈华荣(持股50.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4、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4月1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KFC3N0U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蒋成科 |
| 公司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1幢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夏湘(持股26.00%)、杭州美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蒋成科(12.00%)、徐瑜蔓(持股12.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5、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3年9月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CTRGKR4G |
| 注册资本 | 165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爱敏 |
| 公司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2幢2楼202室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周爱敏(持股40.00%)、上海民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30%)、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0%)、马睿光(9.7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控制的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的全资子公司 |
| 2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因相关协议比照关联方披露 |
| 3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公司监事陈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 4 |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苗苗、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淑江之妻间接持股的企业 |
| 5 |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2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苗苗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监事赵丹云任监事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关联人承租公司房产并支付水电费,与关联人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博拓生物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拓生物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陈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不含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以及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2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3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 4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
| 5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 6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br>(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本条所述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8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 9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 10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11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12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br>(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br>(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r>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br>(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br>(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r>(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br>(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br>(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r>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br>(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此次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或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3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5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6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制定 |

此次拟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选举张亚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51 | 华强科技 | 2023/12/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7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赵晓芳、宋琰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邮编:443000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张亚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魏喜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选张亚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张亚昌先生简历

张亚昌,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所副所长、设计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孙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孙岩先生简历

孙岩,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财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拟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